

# 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

第一条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执行行业自律性规定，珍惜职业声誉，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第二条 遵守“诚信、公正、精业、进取”的原则，以高质量的服务和优秀的业绩，赢得社会和客户对造价工程师职业的尊重。

第三条 勤奋工作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正确地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，使客户满意。

第四条 诚实守信，尽职尽责，不得有欺诈、伪造、作假等行为。

第五条 尊重同行，公平竞争，搞好同行之间的关系，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损害、侵犯同行的权益。

第六条 廉洁自律，不得索取、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。

第七条 造价工程师与委托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，委托方有权要求其回避。

第八条 知悉客户的技术和商务秘密，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九条 接受国家和行业自律性组织对其职业道德行为的监督检查。